

香港警務處就 SKDC(M)文件第 88/16 號的回應

**警方就西貢區議會  
於 2016 年 5 月 3 日會議的動議  
「要求警方打擊深夜汽車噪音及非法賽車問題」的回應**

東九龍交通部一向非常關注有關非法賽車的活動，並不定時在將軍澳一帶進行偵速行動，防止有關非法活動。另外，警方亦會在有關路段設置路障進行隨機酒精呼氣測試及其他交通違例執法。截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警方在過去一年於將軍澳區內進行了559次偵速行動，並檢控了10,970架違例車輛。警方會密切留意有關路段的超速及其它交通違例問題，並因應趨勢加強巡邏及執法。

就議員對懷疑有改裝車「響喉」製造噪音的關注，根據香港法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5(1)條的規定，每部車輛，包括所有車身及配件在內，須採用合適的材料，妥善及適當地構造，以及在良好可使用的狀態。警務人員可檢驗任何正在道路上使用的車輛，從而確定該車輛是否符合本條例的規定。關於車輛排氣管「響喉」所製造的噪音，現時《道路交通條例》並未有規管，有關議案可向運輸署查詢。警方會密切留意將軍澳區內改裝車的問題，並因應趨勢加強執法。

警務處觀塘警區  
2016年4月